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自願性公佈 投資於GAN SYSTEMS INC.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於GAN SYSTEMS INC.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該附屬公司」)已投資於GaN Systems Inc.(「目標公司」)，為氮化鎵(「GaN」)技術之領導者)，據此，該附屬公司已同意作為戰略投資者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F-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進行投資，總代價約為1.75百萬美元(「該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目標公司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目標公司為Ga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者、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目標公司客戶依靠目標公司之GaN功率晶體管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並提高其電力系統之效用及能源效益。

目標公司預計將進行資本融資，務求加快GaN技術在汽車、消費者、工業及企業市場之創新及應用速度。上述資本融資由跨國知名策略投資者領軍，並獲得動力總成技術製造商等其他投資者支持，而其他現有投資者包括頂級汽車製造商。

進行該投資後，本集團將能夠提名一名加拿大獨立董事會觀察員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除Sonny Wu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共同投資於目標公司合共約2.0百萬美元並為目標公司之全球策略合作夥伴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onny Wu先生並無於目標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未有就該投資收取任何利益。

投資於目標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為一種半導體光源，會於被電流穿過時發光)燈珠、LED照明產品、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及GaN相關產品。

本集團一直憑藉其於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專業知識發展其業務，並致力將其業務擴展至多種半導體，包括GaN相關產品。為進一步發展及深化其於GaN半導體業務的地位，董事會認為，該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公司之豐富經驗、資源及專業知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探索GaN半導體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成為GaN半導體行業之領先及創新參與者之業務目標。

預期於該投資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可能有機會匯聚各自的優勢，從而創造可惠及兩者之協同效應，尤其是目標公司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關GaN器件製造之工藝界定及資格之專門技術支援(自渥太華、加州及臺灣)，以達致同類最優良率目標及目標資格。除包括其他服務外，有關技術支援亦可能包括僅屬目標公司專利之開發工藝元素，以及對就由此

產生的工藝知識進行知識產權戰略調整。本集團亦將能夠按最惠國待遇基準，從目標公司獲得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電源系統、電動汽車(EV)及太陽能逆變器應用之參考設計的技术支援。

此外，目標公司亦建議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代工合作夥伴並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使用目標公司若干Ga_N技術，以製造其半導體元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針對本集團業務(包括Ga_N半導體業務)後續發展，本集團可能會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投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該投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